

訴願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右訴願人因違反使用牌照稅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北市稽法乙字第八七一七三三五七〇〇號復查決定，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XXX 號（排氣量二一六四 C C）自小客車乙輛，於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由訴願人駕駛，經本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迅雷一中隊在本市○○街與○○○路口查獲未依規定位置懸掛固定使用牌照，並移由原處分機關依法審理核定應處罰鍰新臺幣五、〇〇〇元。訴願人不服，申請復查，經原處分機關以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北市稽法乙字第八七一七三三五七〇〇號復查決定：「復查駁回。」上開決定書於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送達，訴願人仍表不服，於八十八年一月二十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查使用牌照稅法第十八條規定：「使用牌照，應依照主管稽徵機關規定各項交通工具懸掛位置懸掛。」第三十四條規定：「使用牌照未照規定懸掛者，處新臺幣五千元罰鍰。」

臺北市使用牌照稅徵收細則第十八條規定：「本市使用牌照，汽車部分為圓形紙質，以顏色區分使用別，以數字區分年度別，一律貼於車前擋風玻璃內右上角……。」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汽車號牌應依左列規定位置懸掛固定：一、汽車號牌每車兩面，其懸掛位置，除原設有固定位置外，應正面懸掛於車輛前後端之明顯適當位置。」

財政部八十年一月四日臺財稅第七九〇四五四八二〇號函釋：「主旨：貴局試辦以車輛監理機關核發之號牌代替使用牌照，經檢討試辦期間成效良好，擬自八十年起繼續實施乙案，准照所擬辦理……。」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訴願人不服之事有三：(一)訴願人牌照掉落後，仍置於擋風玻璃處，絕無警員所說「見逃避之意」；(二)開立罰單時，大牌裝置處有明顯裂痕，絕非故意拆下；週末晚上車廠休息，並非訴願人故意拖延不修復。

三、卷查本件訴願人所有之車牌號碼 XX-XXXX 號自小客車，於事實欄所述時、地，經查獲未依規定位置懸掛固定使用牌照，此有經訴願人簽名之臺北市車輛檢查扣留違章車輛收據影本附卷可稽；且為訴願人所自承，違章事證明確，洵堪認定。又訴願人雖主張其於系爭牌照掉落後，仍置於擋風玻璃處，且牌照裝置處有明顯裂痕，絕非故意拆下，又週末晚上車廠休息，並非故意拖延不修復。惟查汽車號牌既有規定應懸掛固定於指定位置，則訴願人所有系爭車輛自應符合規定方可行駛於道路上，訴願人既然明知有掉落等未符規定事項就應待修復完妥後才可行駛於道路上，是訴願人未待修復完妥就行駛於道路，原處分機關予以罰鍰處分，揆之首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綜上論之，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十九條前段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黃旭田  
委員 劉興源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十四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認原處分違法或不當而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財政部提起再訴願，並抄副本送本府。

(財政部地址：臺北市愛國西路二號)